

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
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

罪名适用图解

李永利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罪名适用图解 / 李永利著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1

ISBN 7-80086-904-0

I . 公 … II . ①李 … III . ①经济犯罪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②渎职罪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③贪污贿赂罪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 D924.30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2843 号

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
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 罪名适用图解
李永利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9.125 印张
字 数：235 千字
版 次：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904-0 / D·904
定 价：1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便于公安机关在查办经济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正确理解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特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准确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笔者依据上述刑事法律和最新的司法解释,采用图表的形式,对公安机关管辖的 77 个经济犯罪罪名和检察机关管辖的 52 个职务犯罪罪名,进行了逐一的编写和制作,完成了这本《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罪名适用图解》一书。本书的编写和制作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全新。本书中每个罪名的基本概念、立案标准、构成要件等都是以新《刑法》及其修正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及最新的司法解释为依据,进行了认真、翔实地编撰。

2. 结构合理。本书是遵照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界惯用的方法,按基本概念、法律依据、立案标准、构成要件、刑事责任、罪与非罪界限、此罪与彼罪界限的结构顺序进行编写和制图的。

3. 易学、易懂、易记、易用。本书从服务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查办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的主导思想出发,采用了图表形式,且排列合理、内容全新而丰富,给人一目了然的感觉,便于学习、便于

记忆、便于掌握和便于使用。

本书能顺利地完成,得益于笔者所在单位及部门的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与关心。对此,我表示深深的谢意!在这里,我还要特别对中国检察出版社及其社长袁其国同志,以及编辑部安斌主任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编撰此书是非常艰辛的,可以想象,没有家人的支持是难以完成的。在此,我也由衷地致以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本书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李永利

2001年8月于椰城

目 录

一、走私罪	(1)
1 - 1 走私假币罪	(1)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
2 - 2 虚报注册资本罪	(4)
2 - 3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6)
2 - 4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8)
2 - 5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1)
2 - 6 妨害清算罪	(12)
2 - 7 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罪.....	(14)
2 - 8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5)
2 - 9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7)
2 - 1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9)
2 - 11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0)
2 - 1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2)
2 - 1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24)
2 - 1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5)
2 - 15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7)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9)
3 - 16 伪造货币罪.....	(29)
3 - 17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1)
3 - 18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32)
3 - 19 持有、使用假币罪	(34)

3 - 20	变造货币罪.....	(36)
3 - 2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7)
3 - 2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 罪.....	(38)
3 - 23	高利转贷罪.....	(40)
3 - 2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1)
3 - 2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43)
3 - 26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44)
3 - 27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46)
3 - 28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47)
3 - 29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49)
3 - 30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51)
3 - 31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52)
3 - 32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54)
3 - 33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56)
3 - 34	违法发放贷款罪.....	(58)
3 - 35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59)
3 - 36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61)
3 - 37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62)
3 - 38	逃汇罪.....	(64)
3 - 39	骗购外汇罪.....	(65)
3 - 40	洗钱罪.....	(69)
四、金融诈骗罪.....		(71)
4 - 41	集资诈骗罪.....	(71)
4 - 42	贷款诈骗罪.....	(73)
4 - 43	票据诈骗罪.....	(75)
4 - 44	金融凭证诈骗罪.....	(78)
4 - 45	信用证诈骗罪.....	(80)

4-46	信用卡诈骗罪	(83)
4-47	有价证券诈骗罪	(84)
4-48	保险诈骗罪	(86)
五、危害税收征管罪		(89)
5-49	偷税罪	(89)
5-50	抗税罪	(92)
5-51	逃避追缴欠税罪	(94)
5-52	骗取出口退税罪	(96)
5-5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99)
5-54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2)
5-55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4)
5-56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	(106)
5-57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107)
5-58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09)
5-59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10)
5-60	非法出售发票罪	(112)
六、侵犯知识产权罪		(115)
6-61	假冒注册商标罪	(115)
6-6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16)
6-6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18)
6-64	假冒专利罪	(119)
6-65	侵犯商业秘密罪	(121)

七、扰乱市场秩序罪	(123)
7-66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23)
7-67 虚假广告罪	(124)
7-68 串通投标罪	(125)
7-69 合同诈骗罪	(127)
7-70 非法经营罪	(129)
7-71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32)
7-72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33)
7-73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35)
7-74 逃避商检罪	(137)
八、侵犯财产罪	(139)
8-75 职务侵占罪	(139)
8-76 挪用资金罪	(141)
8-77 挪用特定款物罪	(143)
九、贪污贿赂罪	(145)
9-78 贪污罪	(145)
9-79 挪用公款罪	(151)
9-80 受贿罪	(157)
9-81 单位受贿罪	(162)
9-82 行贿罪	(163)
9-83 对单位行贿罪	(166)
9-84 介绍贿赂罪	(167)
9-85 单位行贿罪	(169)
9-8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70)
9-87 隐瞒境外存款罪	(172)
9-88 私分国有资产罪	(173)

9-89	私分罚没财物罪	(174)
十、渎职罪	(176)
10-90	滥用职权罪.....	(176)
10-91	玩忽职守罪.....	(178)
10-92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80)
10-93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82)
10-94	枉法追诉、裁判罪	(183)
10-95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86)
10-96	私放在押人员罪.....	(187)
10-97	过失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88)
10-98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90)
10-99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91)
10-100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92)
10-101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94)
10-102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95)
10-103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97)
10-10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罪	(198)
10-105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99)
10-106	环境监管失职罪	(201)
10-107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02)
10-108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03)
10-109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05)
10-110	放纵走私罪	(206)
10-111	商检徇私舞弊罪	(207)
10-112	商检失职罪	(208)
10-113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09)
10-114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10)

10 - 115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12)
10 - 116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13)
10 - 117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14)
10 - 118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15)
10 - 119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17)
10 - 120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19)
10 - 121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20)
10 - 122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21)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 权利、民主权利犯罪 (223)

11 - 12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 罪	(223)
11 - 12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 罪	(225)
11 - 125	刑讯逼供罪	(226)
11 - 126	暴力取证罪	(227)
11 - 127	虐待被监管人罪	(228)
11 - 128	报复陷害罪	(230)
11 - 12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 (231)

十二、本图解中有关概念的说明 (233)

附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999年8月6日) (23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001年4月18日) (259)

一、走 私 罪

1-1 走私假币罪

类罪名	走 私 罪	罪名	走私假币罪
概念	走私假币罪，是指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		
刑法依据 (第 151 条第 1、4、5 款，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	<p>第 151 条第 1、4、5 款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p> <p>.....</p> <p>犯第一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p> <p>第 155 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p> <p>(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p> <p>(三).....</p> <p>第 156 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p>		

	<p>第 157 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本法第 151 条第 1 款、第 4 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 277 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立案标准	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二百张(枚)以上。货币面额以人民币计。走私伪造的境外货币的,其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犯罪客体 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和国家金融秩序。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造的货币,所谓“伪造的货币”,是指仿造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制造出来的假货币(假人民币、港币、澳币、台币和外币等)
	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是国家禁止进出国(边)境的伪造的货币,仍然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进行走私
	犯罪的客观方面 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逃避海关监管。其行为多表现为采取伪装、藏匿、冒充、欺骗的手段,通过通关或绕关的方式直接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

刑事 责任	犯本罪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武装掩护走私假币的	以本法第 151 条第 1 款、第 4 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	以本罪和本法第 277 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罪与非 罪的 界限	(1)走私的是真币还是伪造的货币；(2)行为人是否明知是伪造的货币；(3)是否达到总面额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二百张(枚)以上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 虚报注册资本罪

类罪名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罪名	虚报注册资本罪
概念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或者单位，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刑法依据 (第158条)	<p>第158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立案标准	(1)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2)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一千万以上的；(3)虚报注册资本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4)虽未达到上述数		

立案标准	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②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或者注册后进行违法活动的
构成要件	犯罪主体 特殊主体(申请公司登记的自然人或单位)
	犯罪客体 国家对公司登记的管理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是注册资本。所谓注册资本,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包括货币出资总额,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总额。其中以生产经营和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 万元。对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
	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目的是欺骗公司登记机关,非法取得公司登记
	犯罪的客观方面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刑 事 责 任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本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罪与非 罪的 界限	(1)是否采取欺诈手段虚报了注册资本，同时又骗取了公司登记；(2)虚报注册资本是否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其程度见本罪立案标准)	

2-3 虚报出资、抽逃出资罪

类罪名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罪名	虚报出资、抽逃出资罪
概念	虚报出资、抽逃出资罪，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刑法 依据 (第 159 条)	<p>第 158 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立案标准	<p>(1)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②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③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④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p>
构成要件	<p>犯罪主体 特殊主体(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指依法创立筹办公司的人,仅指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东”指公司的出资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是自然人或法人;(2)发起人应当在5人以上;(3)发起人中要有过半数以上的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另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p>
	<p>犯罪客体 国家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的管理制度</p>
	<p>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p>
	<p>犯罪的客观方面 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